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昌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訴人 昌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翁大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昌昇

被上訴人 中日西武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顏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昌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三，餘由上訴人昌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昌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霖保全公司）與昌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霖公寓大廈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9日分別與被上訴人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管理維護服務契約（下稱系爭管理契約），約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期間，由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提供保全及管理服務，被上訴人應按月於次月5日以前，給付服務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7萬100元、11萬4,450元，然被上訴人就109年3、4月之保全及管理服務費竟遲於109年6月16日始給付，上訴人

自得依照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第3條第5款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各1個月服務費數額之違約金（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依序給付昌霖保全公司、昌霖公寓大廈公司2,609元、1,756元，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1、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昌霖保全公司16萬7,491元，及自109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昌霖公寓大廈公司11萬2,694元，及自109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雖遲延給付109年3、4月之服務費予上訴人，上訴人僅得就實際損害數額請求伊賠償，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第3條第5款所約定：違約者以1個月服務費賠償為限等語，為損害賠償額上限之約定，並非謂上訴人得分別請求1個月數額之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於108年7月9日分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約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期間，由上訴人等為被上訴人提供保全及管理服務，每月服務分別為17萬100元、11萬4,450元，被上訴人至遲應於次月5日以前給付，關於109年3、4月保全及管理契約服務費，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6日始給付予上訴人等情，有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補字卷第13-4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茲就兩造之爭點判斷如下：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是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當事人所欲達成之經濟上效果、合理預期之契約利益，依誠信原則而為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第3 條第5 款係約定：

02 「甲（即被上訴人，下同）、乙（即上訴人等，下同）雙方
03 任何一方違反合約，均以1 個月服務費賠償為限」等語（下
04 稱系爭約款，見原審補字卷第15、33頁），載明違約者需負
05 擔賠償數額之最高上限為1個月服務費，而非謂違約者即需
06 賠償1個月服務費數額，則自形式上觀之，上訴人主張系爭
07 約款為損害賠償數額預定之違約金條款，已與系爭約款之文
08 義不符。再者，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第19條第1、
09 2、5款分別約定：「貴重物品…如有發現遭竊時…如發現因
10 乙方人員管理不善造成失竊…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
11 之賠償範圍以甲方舉證財物名稱、數量、進價及總金額…賠
12 償金額以公證機關裁判為限；甲方能證明乙方有故意行為致
13 甲方重大損失，不受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管理人員所
14 經收之管理費…如因怠忽職守，遭致費用虧空時…乙方需負
15 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見原審補字卷第23、41-43頁），可
16 知上訴人如有此等違約情事，係依照被上訴人舉證之實際損
17 失負擔賠償責任，而非給付特定數額違約金，若將系爭約款
18 解釋為損害賠償數額預定之違約金條款，對被上訴人而言顯
19 有不公；況除系爭約款外，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均
20 無其他約款可資認定何謂「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上開系
21 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第19條第2款所載「最高賠償金
22 額之限制」，自係指兩造關於契約違約賠償數額均應受系爭
23 約款之限制，僅於上訴人有故意行為導致被上訴人損失時，
24 不在此限，則自契約體系解釋而言，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約款
25 僅係約定兩造間關於系爭保全契約、系爭管理契約違約責任
26 之賠償應受1個月服務費數額之限制，然實際賠償數額為
27 何，仍應視實際受損數額為斷，核屬有據。

28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31 率；前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第3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就109年3、
4月服務費，至遲應分別於109年4月5日、109年5月5
日給付予上訴人，然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6日始為給付等
情，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遲延給付所生之損害，
應為109年4月6日、109年5月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以年
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以此計算昌霖保全公司、昌霖公寓
大廈公司之利息損失應分別為2,609元、1,756元（如原審判
決附表所示），則本件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賠償，
即應以此為限。

五、綜上所述，昌霖保全公司、昌霖公寓大廈公司分別請求被上
訴人給付2,609元、1,75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
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
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4
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
法官 李麗珍
法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雅婷